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财务负责人朱红虹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爱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07,986,405.42	258,743,443.84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667,873.51	95,451,470.32	-7.11%
总股本(万股)	166,894,000.00	166,89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313	0.5719	-7.10%
营业收入(元)	49,370,987.71	44,076,712.91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3,596.81	-9,534,581.54	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3,517.07	333,992.84	1,03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28	0.0020	1,0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06	-0.0571	2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06	-0.0571	2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11.23%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1.26%	3.96%

- 2.2 报告期期末股东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非经常性损益性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7.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2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62,927.06	

2.2 报告期期末股东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6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483,433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世龙	2,0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云田	1,128,949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亚三	1,0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朝晖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道川	993,4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淑娟	9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泽琴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琴琴	7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3.2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34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11年10月10日,因本公司存在诉讼事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2011年10月12日,公司因进一步核查该诉讼事项继续停牌。

2011年10月24日,因原第一大股东江苏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2011年11月18日,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股票自2011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35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证监立案通字[2004]1-001号),通知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0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证监立案通字[2008]1-1)通知称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09年9月29日,因公司涉嫌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事,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将内幕信息泄露于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移送纪检监察院审查。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立案调查未有结论,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束,以上事项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存在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1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2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或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介机构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36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22.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99.2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材料款。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020.68%,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采购量,相应的预付账款增加。
4.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63.77%,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5.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448.97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压力,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原材料采购。
6.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5.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部分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的款项。
7.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清偿了前期应付借款,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零。
8.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1.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预提的一一报告期末的发电、运输费用等。
9.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扬州卓盟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利润表项目

1. 本报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7.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智能卡生产线、剥离PVC包装材料生产仍处于改造阶段,未恢复生产,将其固定资产当期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 本报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3.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清偿了期初利息的全部银行借款后,重新取得银行借款,期间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3. 本报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1.5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电子分公司处置部分库存,实际处置价格高于计提存货准备的预计价格,发生存货价值转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

4. 本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8.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另外,财务费用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本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8.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加之货款回收有所增加,另外,上年同期账款较低。

2. 本报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8.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加之货款回收有所增加,另外,上年同期账款较低。

3. 本报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364.55%,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四、报告期末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3,3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13,300.00万元,上年同期未新增银行借款。

5. 本报告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02,842.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清偿了期初利息的全部银行借款。

6. 本报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2,0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0万元,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2,000.00元,主要原因是:为清偿期初未报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公司接受第一大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财务资助款12,000.00万元(该笔接受财务资助款2,900.00万元,同时报告期偿还第一大广东财务资助款12,900.00万元)。

7. 本报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364.55%,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且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能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现对2011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降低生产成本,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业绩有所改善,但由于两期连续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生产经营仍处于恢复初期,销售收入未能大幅提高,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

2011年11月18日,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股票自2011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3.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1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2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3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6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7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8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9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0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1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2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3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4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5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6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7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8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9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0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1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2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3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4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5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6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7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8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9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30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3.3.2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6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7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8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9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0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1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2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3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4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5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6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7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8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9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0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1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2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3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4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5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6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7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8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9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30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情况